江阴市澄江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托管运营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澄和乐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助餐点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281-NJST-G2026-0003

3、服务内容：澄江街道各社区站点内60周岁以上指定类老年人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家政维修、康复护理、休闲娱乐、精神慰藉、助餐送餐服务等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助餐点托管运营和管理运行。

4、站点区域及人员配置：

序号	站点名称	核定人数	备注
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1	西大街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2	黄田港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3	江锋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4	城中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5	文定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6	塔南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7	君山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8	澄康路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	2	站长1人，员工1人
9	花园社区(三村)标准化居家养	2	站长1人，员工1人
10	蒲桥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11	立新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12	澄南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1	员工1人
13	革新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1	员工1人
14	贯庄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1	员工1人
15	文富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1	员工1人
16	新华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17	新华社区(一村)标准化居家养	2	站长1人，员工1人
18	浮桥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19	澄江街道日间照料中心(花山社	2	站长1人，员工1人
20	梅园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21	西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序号	站点名称	核定人数	备注
22	黄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2	站长1人，员工1人
非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1	天鹤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1	员工1人
2	先锋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1	员工1人
助餐点			
1	北大街社区助餐点	1	员工1人
2	城中社区（北干小区）助餐点	1	员工1人
3	城中社区（剪金新村）助餐点	1	员工1人
4	环城东路助餐点	1	员工1人
5	绮山社区助餐点	1	员工1人
6	澄江路社区助餐点	1	员工1人
7	板桥社区助餐点	1	员工1人

人员和运营要求：

（1）除配备的站点工作人员外供应商须指定一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对待老人要热情、亲切、诚实、着装整洁、言谈举止端庄大方，要有“六心”：爱心、热心、真心、耐心、恒心、细心。

（3）服务人员应掌握一定的家政服务和护理工作知识，关心爱护老人，用自己的爱心和服务，与老年人培养和建立良好的关系。

（4）服务人员要自尊、自爱、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拿走或索取老人的钱和物品，老人以各种形式馈赠的钱和物品应婉言谢绝，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

（5）要保证服务质量，达到老人满意。

（6）服务人员应统一标识、持证上岗、自觉遵守居家养老服务的有关规章制度。

（7）尊重老人的家庭生活习惯，不得随意带无关人员到老人家中，如不能在指定时间内上门服务，应先征得老人同意，再向所属单位和社区居委会报备。

（8）必须遵守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工作安排，定期参加各类培训或其他活动，不得无故缺勤。

（9）运营方承担服务站人员费用和基本的水电、网络和日常维修费用，承担所有必要的活动物资费用，自负盈亏。涉及房屋、固定资产的维修和添置由委托方承担。

（10）供应商必须依法用工，所有人员进场前必须首先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标准化站点、非标准化站点和助餐点合同金额：¥2306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所有工作内容事项均符合采购需求，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3、售后服务：_____/_____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标准化站点根据市民政局考核后按上级部门拨付文件一年度支付一次。

（2）非标准化站点及助餐点根据考核结果拨付款项，所有补贴一年度支付一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及因乙方未依据约定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付款顺延的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地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居家养老站点服务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按最新的政策调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江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30 日

见证方：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 年 3 月 30 日